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92號

原告 華建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馮鈺淳
被告 城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宏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6日以108年度補字第44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7,132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8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各1紙可參。原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陳 雪 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
書 記 官 葉 宜 玲